

<<新编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29463

10位ISBN编号：7301129467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克和 主编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税法>>

前言

《新编税法》是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规划教材之一。

税法既是税收活动的规范，也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为了实现高职教育的根本任务，满足财会人员系统掌握税法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需要，我们适时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新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征纳双方的实际，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十一大部分内容，即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类税法、行为目的类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

概括而言，本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内容全面，系统规范。

本书着眼于税法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创新性的探索，根据税法变化较快的特点，及时地汇集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充分反映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并对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阐述：在税收实体法中，本书以基本法律和计征管理为基本架构，更具规范性、系统性和合理性。

2.编排新颖，创新实用。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突破原有税法教材单纯知识叙述的老框架，在每一章前增加“学习目标”，包括要求学生掌握和达到的“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正文增加“记一记”、“想一想”、“查一查”等内容，并插入一些“趣味阅读”、“税法视野”、“小案例”等，从而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活泼，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每章后都附有“课外阅读”，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扩大其知识面，同时以“本章小结”、“自测练习”等形式帮助学生巩固学到的知识。

在版式上，本书运用下划线标明重要概念、字符底纹和各种字体交叉使用等形式，力求内容丰富多样、形式新颖活泼，符合高职高专学生探求欲强烈和好奇心旺盛的特点，使其在兴趣中学到知识。

在内容的结构安排上，本书站在应用的角度，本着“易教易学”的原则，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有利于知识的记忆、理解和运用。

在语言表述上，本书文字简明，浅显易懂，变抽象的法律条文为学生乐于接受的通俗语言，正确处理了法律的严肃性与知识的趣味性之间的关系，以符合高职学生学习的心理特征。

<<新编税法>>

内容概要

本书定位于高职高专教育，以“着眼素质教育、突出职教特色、重视能力培养、体现时代要求”为编写原则，具有“内容全面，系统规范；编排新颖，创新实用；能力本位，职教特色”等特点，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综合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特征。

本书以新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征纳双方的实际，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十一大部分内容，即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类税法、财产类税法、行为目的类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书内容丰富多彩，形式新颖活泼，语言通俗易懂。

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书摒弃了传统教材单纯叙述知识的老框架，创新了教材体系结构、编写体例和版式风格，特别引人入胜，可读性强，极易提高读者的学习兴趣。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教材。

<<新编税法>>

书籍目录

第1章 税法总论 1.1 税法概述 1.1.1 税法基本概念 1.1.2 税收法律关系 1.1.3 税法的分类 1.1.4 税法的作用 1.2 税法要素 1.2.1 纳税人 1.2.2 征税对象 1.2.3 税率 1.2.4 税收优惠 1.2.5 纳税环节 1.2.6 纳税期限 1.2.7 纳税地点 1.2.8 总则、罚则和附则 1.3 税法体系 1.3.1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1.3.2 我国税法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1.3.3 我国税法体系的健全与完善第2章 增值税法 2.1 增值税的基本法律 2.1.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1.2 增值税的纳税人 2.1.3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2.2 增值税的计征管理 2.2.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2.5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2.2.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2.3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2.3.1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2.3.2 出1:2货物退(免)税适用范围 2.3.3 出1:2货物退税率 2.3.4 出口退税的计算第3章 消费税法 3.1 消费税的基本法律 3.1.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3.1.2 消费税的纳税人 3.1.3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3.2 消费税的计征管理 3.2.1 自产自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2.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2.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2.4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2.5 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抵扣税款的计算 3.2.6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3.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3.3.1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3.3.2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率 3.3.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与管理第4章 营业税法 4.1 营业税的基本法律 4.1.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4.1.2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1.3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4.2 营业税的计征管理 4.2.1 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4.2.2 转让无形资产应纳税额的计算 4.2.3 销售不动产应纳税额的计算 4.2.4 营业税的起征点与减税免税 4.2.5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第5章 关税法第6章 企业所得税法第7章 个人所得税法第8章 资源类税法第9章 财产类税法第10章 行为目的类税法第11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1章 税法总论 1.1 税法概述 1.1.1 税法基本概念 1.1.2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其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

在我国，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对纳税主体的确定，一般采用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议一议：税收法律关系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有什么不同？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和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

.....

<<新编税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